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队道路监控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乙方：陕西钜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协议书

甲方（采购单位）：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乙方（成交单位）：陕西钜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道路监控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道路监控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汇源大道与清水北路/通源大道与陕煤路、科技路/能源路与创新路；
3. 服务性质：/；
4. 项目内容：供电维护、监控维护、汇源大道绿波路建设等；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磋商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项目金额及结算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叁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叁分（¥ 703,261.93）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
2. 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服务总价（含税金）、人工费（含保险）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 项目款支付：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剩余10%合同金额待审计完成后根据审定金额一次性完成支付。乙方需要提供质量质量承诺书。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4 日。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期间的用水、电及材料存放仓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负责检查该项工程，协助协调与本工程相关如土建、园林、市政、环卫等工作。
- 3) 负责组织检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变更的签证、工程竣工的验收。

2. 甲方未能履行上述条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顺延延误的工期。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的工程内容；
- 2) 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工程质量的保证期为一年，在保证期内，非人为的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方给予修补，费用自负；
- 3) 自行解决施工中的材料及人工等问题，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施工中乙方应加强人员自身安全保护，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的发生，责任自负；
- 4) 施工中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5)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 6)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条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第六条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 不可抗力；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甲方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安全事项

施工期间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工作人员以及造成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施工时乙方应在作业面处设立交通警示标志,施工人员应穿着明显的施工服装。

第九条 验收及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通过检验的设备材料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

3. 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所交设备与本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1%的滞纳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1%的滞纳金。

3.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第十一条 第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以便进行协调或处理;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签字页：

甲 方

单位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地址：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创业路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陕西钜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 24 号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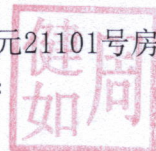
德紫玉公馆1号楼2单元21101号房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1-88075998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账号：701011570000010229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gent.

附件 1 维护服务清单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 道路监控维护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1	道路监控维护	703,261.93	625,924.11	26,646.13		30,997.07	57796.58	3281.13	23,166.24
1.1	汇源大道与清水北路等监控供电维护	74,035.41	64,012.40	2,725.08		3,170.03	6085.31	335.56	2,369.18
1.2	通源大道与陕煤路等监控维护	81,663.08	72,504.88	3,526.41		3,611.48	6711.26	382.29	2,699.11
1.3	能源路与创新路丁字监控维护	239,992.13	214,735.25	8,706.14		10,613.47	19723.1	1123.46	7,932.17
1.4	通源大道与科技路监控维护	45,282.98	39,762.90	2,397.21		2,002.59	3721.46	211.98	1,496.68
1.5	汇源大道绿波路段	262,288.33	234,908.68	9,291.29		11,599.50	21555.45	1227.84	8,669.10
	合计	703,261.93	625,924.11	26,646.13		30,997.07	57796.58	3281.13	23,166.24
									23,889.86